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七庭聲請案

詢問 檢察官電話記錄

(法務部調辦檢察官，負責97年及98年二次刑法修正)

時間：2010/5/31，10：00 AM

主要問題：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及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的刑法第41條「易科罰金」及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規定如何運作？(問答整理如下)

1、實務如何適用第41條第2項、第8項規定？

- (1) 如果判決有得易科罰金的部分，檢察官發執行傳票時會附帶通知書，通知受判決之人得攜帶現款到場，聲請易科罰金，或得攜帶身體檢查報告到場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是否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由受判決之人決定，聲請之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仍具有相當大裁量權。
- (2) 易科罰金的執行方式，可以當場完納，也可以准許分期繳納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則還需一段作業時間，由觀護人進行媒合社會勞動的場所。
- (3) 如果受判決之人，沒有足額的金錢可以繳納易科的罰金，會接受一部分易科罰金，一部分易服社會勞動。例如，應易科的罰金新台幣6萬元，受判決之

人只有 5 萬元，則由受判決之人先行繳納 5 萬元，其餘部分當作最後一期，待期間屆至，受判決之人仍無法繳納時，則可以易服社會勞動。

- (4) 又依據第 6 項及第 7 款規定，如果沒錢易科罰金而易服社會勞動，之後覓得款項，仍可以在扣減已經易服社會勞動的日數後，易科罰金。但是必須一次完納，否則只能入監服刑。

得易科罰金之刑→無法易科罰金→得易服社會勞動
→（剩餘期間）易科罰金或入監服刑。

2、關於釋字第 662 號解釋，如何適用（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8 項規定均得易科罰金）？

- (1) 例如，受判決之人犯 2 罪，皆獲判 6 月而得易科罰金，定執行刑 10 月。則定執行刑時，法官會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假設每日 2,000 元（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 1,000 元、2,000 元或 3,000 元折算一日），乘以 10 月（以每月 30 日計算），即 600,000 元。
- (2) 再例如，第 1 個罪刑易科標準為 1,000 元/日，第 2 個易科標準為 2,000 元/日，則由法官於定執行刑時決定易科折算標準，設每日 2,000 元。可能遇到的情形是，第 1 個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此時的處理方式並非以日期作為折算，而是以應納總額決定。所以在此的情況是，受判決之人已經執行第 1 個罪刑繳納 180,000 元，還必須繳納 420,000（600,000－180,000）元。不會有先行繳納，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。

3、 如何適用第 41 條第 3 項、第 8 項規定？

- (1) 當初是因應立法院提案，才將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規定的社會勞動，引進到第 2 項及第 3 項。立法過程並曾考慮是否採用易服勞役制度，因為各種意見整合不易而作罷。
- (2) 關於一罪得易科罰金，他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的情形，這不是釋字第 662 號解釋「均得易科罰金」的情形，因此不會變成均得易科罰金。
- (3) 現行的執行實務，在定執行刑後，依執行可能性，因為易科罰金可以易服社會勞動，易服社會勞動則無法進行易科罰金，所以全部易服社會勞動。
- (4) 不可能一部易科罰金，他部易服社會勞動。如果要准許一部易科罰金，他部易服社會勞動，面臨的問題是如何計算？實務上並沒有辦法提供比例計算方式。

4、 數罪併罰，一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他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的情形？數罪刑均得易科罰金，但所定執行刑甚長？

- (1) 如果被告觸犯多罪，法官定執行刑也遠超過 6 月有期徒刑，例如觸犯 5 罪，每罪都判 6 月，定執行刑 28 月，檢察官通常會考量矯正效果，不准予易科罰金。時間長的執行刑，基於矯正效果，檢察官有把關的機會，也不許易服社會勞動。
- (2) 又例如，5 罪均判 6 月，4 罪可以易科罰金，1 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定執行刑 28 月。同

樣因為比例問題，執行刑部分只能易服社會勞動或入監服刑。

(3) 但是如果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已經先執行，其他部分可以執行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。

5、 第 9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不得超過一年、三年，是否意謂所定執行刑不能超過一年、三年？或者可以超過一年、三年，但履行期間不能超過？

(1) 例如：犯 7 罪，每罪都宣告 6 月，合計 42 月，定執行刑 40 月超過 3 年。依釋字第 662 號解釋，均得易科罰金，但在實務上，檢察官通常不會准予易科罰金，也不會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否則會發生衝突。

(2) 如在易服社會勞動的履行期限內，不能完全履行完畢，則仍應就未履行完畢的剩餘部分，服自由刑。

6、 關於第 10 項如何適用？

第 10 項所規定的是第 2 項的情形，如果屬於第 8 項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才可另行易科罰金，如果不能繳納罰金，仍須服自由刑。(如宣告罰金刑，不能完納罰金時，易服勞役 (刑法第 42 條)。)